

241.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摘要

2021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就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请求书，并认定该请求可以受理。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 1-23 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伊朗”)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所涉争端与违反 1955 年 8 月 15 日两国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下简称《友好条约》或《1955 年条约》)的指控有关。

伊朗在其请求书中寻求认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拥有管辖权。伊朗于同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法院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美利坚合众国应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自行选择的方式，消除因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而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以下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

(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

(二) 食品和农产商品；

(三) 民用航空安全所必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服务 and 检查)；

(2) 美利坚合众国应确保发放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书，确保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3)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2019年8月23日，美国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

一. 事实背景(第 24-38 段)

在本诉讼程序中，伊朗指控美国违反了双方于 1955 年 8 月 15 日签署、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条约》。双方当事国没有争议的是，在提交请求书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友好条约》已经生效。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三条第 3 款，“任一缔约方可在最初十年期满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彼方，终止本条约”。美国国务院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向伊朗外交部发出外交照会，依照《友好条约》第二十三条第 3 款发出“终止该条约的通知”。

关于构成本案事实背景的事件，法院回顾，伊朗是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保障监督，其唯一目的是核查该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负义务的履行情况，“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自 197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3 年 6 月 6 日的报告中指出，伊朗没有履行《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2006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此事。2006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决定恢复浓缩相关活动，并要求暂停该国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没有“按第 1696(2006)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在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伊朗必须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核相关活动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随后，安全理事会又于 2007 年、2008 年、2010 年和 2015 年通过了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决议。

2010 年 7 月 26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第 267/2012 号条例，涉及与核有关的“对伊朗的限制措施”，禁止武器出口，限制金融交易，冻结资产并限制某些个人的旅行。

美国通过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13574 号、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13590 号、2012 年 7 月 30 日第 13622 号、2012 年 10 月 9 日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5 至第 7 条和第 15 条)及 2013 年 6 月 3 日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对伊朗经济的各个部门实施了一系列与核有关的“额外制裁”。

2015年7月14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伊朗缔结了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称《全面行动计划》)。该文书宣称的目的是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促成“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其中赞同《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按照[其中]确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全面行动计划》特别描述了伊朗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的步骤，涉及对所有铀浓缩和铀浓缩相关活动的商定限制，并规定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该计划规定终止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各自采取的所有制裁，并停止执行美国的某些制裁。

2016年1月16日，美国总统发布第13716号行政命令，撤销或修正了此前若干项针对伊朗或伊朗国民实施的“涉核制裁”行政命令。

2018年5月8日，美国总统发布了一份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宣布美国结束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并指示重新实施“因《全面行动计划》而解除或放弃的制裁”。在备忘录中，美国总统表示，伊朗或伊朗支持的部队正在周围地区从事军事活动，而且伊朗仍然是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2018年8月6日，美国总统发布第13846号行政命令，对伊朗及其国民和公司重新实施“某些制裁”。此前实施美国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行政命令被撤销。

*

法院回顾，美国提出了五项初步反对意见。前两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法院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受理案件的属事管辖权。第三项意见以涉嫌滥用程序和司法正当性为由，质疑伊朗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最后两项意见的依据是《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虽然被告国认为，这些问题既不涉及法院的管辖权，也不涉及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但被告国请法院在关于案情实质的进一步程序开展之前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决。

法院首先审议与其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二. 《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院属事管辖权(第39至84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对法院受理伊朗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美国认为，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属于《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属事范围，而这正是伊朗援引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缔约国之间关于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外交途径圆满解决，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各缔约国同意以其他和平方式解决。”

法院注意到，被告认为，伊朗试图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属于上述仲裁条款的范围，其原因有二，被告认为这两个原因具有二者择一的性质。

第一，美国主张，“本案的真正事由是关于《全面行动计划》适用问题的争端，该文书与《友好条约》完全不同，与之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如上文所引述，被告国认为，伊朗寻求法院解决的争端事由不是第二十一条第2款意义上“……《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第二，美国认为，伊朗质疑的绝大多数措施不属于《友好条约》的属事范围，因为这些措施主要涉及伊朗与第三国或其公司和国民之间的贸易和交易，而不是伊朗与美国或其公司和国民之间的贸易和交易。

法院首先审查这两项反对意见中的第一项，如果理由充分，将导致伊朗的所有主张被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然后，如有必要，法院将审议第二项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只涉及所涉主张中的大多数而非全部。

1. 对管辖权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争端事由(第 42-60 段)

法院注意到，双方对两国之间存在争端一事并无异议，它们的分歧在于这一争端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如伊朗所主张)，还是只涉及《全面行动计划》的解释和适用(如美国所主张)。在后一种情况下，争端将不属于《友好条约》仲裁条款的属事管辖权范围。

正如法院一贯指出的那样，虽然依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请求国的确必须向法院表明其认为的“争端事由”，但还是应由法院在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国诉讼请求后确定法院所受理的争端之事由。

法院对争端事由的确定是“在客观基础上”作出的，“同时特别注意请求国选择的争端表述方式”。为识别争端事由，法院以请求书以及双方当事国的书面和口头陈述为依据。法院特别考虑到请求国为支持其主张而提出的事实依据。

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根据伊朗在请求书和诉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伊朗基本上是想让法院宣布，按照美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总统备忘录中表述的决定而再度实施的各项措施违反了美国根据《友好条约》承担的多项义务，因此促使恢复到该决定发布之前的状况。美国反对关于这些受指责措施构成违反《友好条约》的主张。因此，存在着意见上的对立，构成与《友好条约》有关的争端。

法院认为，这一争端确实是在特定政治背景下发生的，即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然而，法院回顾，正如其曾经指出的那样：

“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发生在政治背景下，而且往往只是有关国家之间更广泛且长期的政治争端中的一个因素。然而，在此之前从未有人提出过这样一种观点，即提交法院的法律争端只是政治争端的一个方面，因此法院应拒绝为当事国解决他们之间有争议的法律问题。”(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书，《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0 页，第 37 段)。

双方之间的争端是在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下产生的，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排除该争端与《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某些行为可能属于一

个以上文书的范畴，与这些行为有关的争端可能涉及一个以上条约或其他文书的“解释或适用”。如果美国在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后采取的措施可能构成违反《友好条约》规定的特定义务，则这些措施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法院认为，即使如被告所称，法院判决支持伊朗根据《友好条约》提出的主张从而导致恢复美国参与《全面行动计划》时存在的状况，还是不能继而认为伊朗提交法院的争端涉及《全面行动计划》而不是《友好条约》。

法院注意到，美国已明确表示，它并未主张，在争端与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间存在的联系本身足以妨碍法院认定其对伊朗根据《友好条约》提出的主张拥有管辖权，或仅仅因为争端是包括《全面行动计划》在内更广泛背景的一部分，就能排除根据《友好条约》拥有的管辖权。被告国的论述是，伊朗在本案中主张的诉讼事由只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而与《友好条约》无关。法院不明白被告国如何能够支持这种分析而不歪曲请求国所表述的伊朗诉求。法院“将案件的真正问题分离出来并确定诉求标的的职责”不允许法院修改诉讼请求的标的，特别是已经明确和准确表述的标的。特别是，法院不能从提起诉讼的政治背景中推断争端事由，而只能基于请求国向其提出的请求。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不认可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第三国措施”（第 61-83 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伊朗的绝大多数主张，因为这些主张所关涉的措施主要涉及伊朗和第三国或其国民与公司之间的贸易或交易，美国称之为“第三国措施”，而《友好条约》只适用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贸易和交易。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根据其既定判例，为了根据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相关争端的仲裁条款确定其属事管辖权，法院不能自行局限于指出一方当事国坚持而另一方否认此类争端的存在。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所申诉的行为是否在载有仲裁条款的条约规定的范围内。这可能需要对界定条约范围的条款作出解释。

法院认为，“第三国措施”反对意见并不涉及伊朗的所有主张，而只涉及其中的大多数主张。事实上，被告国指出，该国把按照 2018 年 5 月 8 日总统备忘录实施或再度实施的措施分为四类，其中一类不能被定性为“第三国措施”，因此不包括在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这第四类包括撤销某些许可证行动，而这些行动曾让各国有可能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期间与伊朗进行某些商业或金融交易。被告国称，按照 2018 年 5 月 8 日备忘录撤销的相关许可证让“美国人”受益，目前正在审议的反对意见不包括此等许可证的撤销。

因此，即使法院支持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假定法院不认可任何其他初步反对意见，而其中每一项都涉及伊朗全部主张，诉讼程序也不会终止。无论如何必须继续诉讼，就伊朗所质疑的措施类别进入案情阶段，而这些措施在美国看来不是“第三国措施”。然而，法院注意到，关于这一类别，美国已宣布，如果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它保留权利，将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辩称“伊朗以撤销特定许可证行动为依据提出的部分或全部主张不属于《条约》范围”。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人对“第三国措施”概念的相关性以及在本案中适用这一概念会产生的效果存在分歧。而美国认为，法院应认定，它缺乏受理伊朗大部分主张的管辖权，因为请求国所申诉的绝大多数措施针对的是“非美国”的个人、公司或实体，而伊朗则辩称，“第三国措施”的概念是不相关的。请求国认为，只需要审查每一类有争议的措施，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请求国声称遭到违反的《友好条约》各项规定的范围。

此外，法院注意到，双方对如何解释伊朗声称已被美国违反的《条约》条款持不同意见，解释涉及这些条款的地域范围和界线。伊朗认为，未明确载明地域界限的规定必须普遍地解释为适用于在所有地方进行的活动，美国则认为，从《友好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以推断，该条约只涉及保护一方或其国民或公司在另一方领土上或在两国贸易背景下进行的商业和投资活动。此外，伊朗坚持认为，《条约》禁止美国损害伊朗及伊朗国民和公司受保障的权利，损害的方式不仅是直接对这些国民或公司或与伊朗有关系的“美国人”采取措施，而且还有首先针对第三方的措施，而其真正目的则是阻止伊朗、其国民和公司享受《条约》规定的权利。美国反对这种观点。

法院认为，伊朗申诉的所有措施，即因 2018 年 5 月 8 日总统备忘录实施或恢复的措施，意图都是削弱伊朗经济。事实上，根据美国当局自己的官方声明，伊朗、其国民和公司是被被告国称之为“第三国措施”所针对的目标，也是直接针对伊朗实体的措施和针对“美国人”以期禁止他们与伊朗、其国民或公司进行交易的措施所针对的目标。

然而，从上述情况不能推断，所有有争议的措施都能够构成违反美国根据《友好条约》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审议的每一项措施或每一类措施是否具有损害伊朗根据《友好条约》各项规定所享权利的性质，请求国声称这些权利遭到了违反。

相反，受到质疑的一些措施，无论是否如美国所称是“绝大多数”措施，直接针对第三国或第三国的国民或公司，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自动将这些措施排除在《友好条约》的范围之外。只有通过详细审查每一项有关措施、其范围和实际效果，法院才能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影响美国履行伊朗援引的《友好条约》之规定所产生的义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不同规定的含义和范围。

总之，法院认为，美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请求国在本案中所依据的某些义务的范围，并提出了法律和事实问题，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案情实质。如果案件要进入案情审理，这些事项应由法院在该阶段根据当事国所作论述进行裁断。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定，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能得到支持。

*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法院认定，根据 1955 年《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具有属事管辖权，可以受理伊朗的请求书。

三. 伊朗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第 85-96 段)

美国对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是基于以下论点,即“伊朗的主张相当于滥用程序,会造成不公正并引起严重的司法正当性问题”。这是因为“伊朗在一个仅涉及《全面行动计划》适用问题的争端案件中援引了《[友好]条约》”。法院注意到,美国在口头庭审期间没有阐述对伊朗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但明确表示坚持这一反对意见。

如法院过去所指出的,“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法院才应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依据有效管辖权提出的主张”。法院明确规定,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请求国的行为构成滥用程序。

在本案中,法院指出,其已确定,请求国提交的争端涉及据称违反《友好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不是《全面行动计划》的适用。法院还认定,《友好条约》所载仲裁条款为法院就请求国的主张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有效依据。如果法院最终根据案情认定《友好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确实被违反,这也不意味着如美国所称,在伊朗核计划方面给予伊朗任何“不合理好处”。这样的认定将取决于法院对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条约规定所作审查。

法院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可以表明,以滥用程序为由认为伊朗的请求书不可受理是合理做法。特别是,伊朗只是质疑与《全面行动计划》一起取消、然后在 2018 年 5 月恢复的措施是否符合《友好条约》,而没有讨论影响伊朗及其国民或公司的其他措施,这一事实可能反映了一种政策决定。然而,法院的判决“不能涉及可能导致一国在特定时间或在特定情况下选择司法解决的政治动机”。无论如何,伊朗的大多数主张涉及与《全面行动计划》一起取消、后来又恢复的措施,这一事实并不表明提交这些主张构成滥用程序。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必须驳回美国提出的对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四. 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b)项和(d)项提出的异议(第 97-113 段)

法院接着审议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提出的反对意见,该款内容如下:

“1. 本条约不排除适用下列措施:

.....

(b) 与可裂变材料、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有关的;

.....

(d) 为履行缔约一方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所必需,或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

法院回顾,在石油平台案中,法院认定“[《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并不限制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但局限于为当事方提供机会就案情作出可能的辩护”。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中也表达了类似意见,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对第二十

条第 1 款(d)项的解释也适用于(c)项,后者涉及“对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生产或贩运进行管制”的措施。法院指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相关理由将[(c)项]与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进行区分”。法院认定,同样没有任何相关理由对(b)项区别对待,而(b)项只能提供关于案情的可能辩护。

法院认为,双方对基于《友好条约》第二十条所作论述不影响法院的管辖权或请求书可受理性这一点没有异议。然而,被告国辩称,根据第二十条第 1 款(b)项和(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作为初步意见提出,与“需要在进一步就案情进行诉讼之前作出决定的其他反对意见”一样。由于下列原因,美国根据第二十条第 1 款(b)项和(d)项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不能被视为具有初步性质。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需要对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分析,而这些问题应留待审查案情阶段处理。

请求国辩称,(b)项提到“与可裂变材料、其放射性副产品或来源有关”的措施,应解释为仅处理相关措施,诸如专门涉及可裂变材料进出口的措施。然而,被告国辩称,(b)项适用于针对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措施,无论其内容如何,因为可以说这些措施都与可裂变材料的使用有关。(b)项的含义及其对本案的影响问题不具有初步性质,必须作为案情实质的一部分加以审查。

这同样适用于美国采取的措施,据称是因为这些措施被视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因此被辩称属于(d)项概述的措施类别。对这一反对意见的分析会提出这种基本安全利益是否存在的问题,并可能需要评估这些措施在影响《友好条约》项下义务方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这种评估只能在审查案情阶段进行。

基于上述理由,被告国就《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b)项和(d)项提出的论述不能作为初步反对意见的依据,但可以在案情阶段提出。因此,美国基于这些条款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执行条款(第 114 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认为,争端事由与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

(2)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朗国民和公司)与第三国(或其国民和公司)之间贸易或交易有关的各项措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b)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因此认定，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请求书，并认定该请求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布劳尔专案法官附上一份对法院判决书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对法院得出的结论投了赞成票，谨就法院处理美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方式发表一些意见。这一反对意见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伊朗的绝大多数主张，因为这些主张关涉的措施主要涉及伊朗与第三国之间或其国民和公司之间的贸易或交易，而 1955 年《友好条约》只适用于两个缔约国之间或其公司与国民之间的贸易。

虽然双方当事国在书面陈述和庭审期间都十分注意分析伊朗援引的条款，但法院却没有对这些条款进行分析和解释。法院只是驳回了美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同时为双方当事国在案情阶段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辩论留下了可能性。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采取的做法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与法院在之前关于同一条约的判例法中采取的做法不一致。法院在诉讼这一阶段本应裁定的法律问题是，1955年《友好条约》是否规定伊朗(及其国民或公司)有权让其与第三国(及其国民或公司)的贸易、商业或金融关系不受美国措施的干扰。

布劳尔专案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同意法院一致驳回被告国对管辖权提出的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以及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然而，布劳尔专案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伊朗请求书可予受理的认定，也不同意法院驳回美国根据第二十条第1款(b)项提出的反对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本应宣布伊朗的请求书因滥用程序而不可受理，因为伊朗要求法院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迫使美国履行其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而伊朗则继续免于遵守该国已经承诺遵守的文书。这将使伊朗获得不正当的好处。

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很少关注滥用程序问题。特别是，伊朗选择只质疑依照《全面行动协议》解除的制裁(而不是适用于美国与伊朗之间关系的许多其他制裁)，并将其定性为纯粹的“政治决定”，而法院迅速摒弃了这一选择的相关性，从而避免对伊朗所采取战略的意义进行实际分析。

法院在本案中的办法延续了长期以来的做法，即法院没有对滥用程序的概念或其适用标准作出任何定义。自法院的前身首次讨论滥用权利相关概念以来的95年中，法院一再拒绝为滥用权利原则或滥用程序原则的实质性发展作出贡献，尽管法院有许多机会这样做。最近，法院采用并经常援引“特殊情况”和“明确证据”检验，但这些用语的含义却不明确。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最好澄清滥用程序原则和认定滥用程序的证据条件。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未能宣布伊朗的请求书不可受理，加上法院及其前身在过去95年中严重忽视滥用程序概念，削弱了各国通过无法律约束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积极性，而这种手段有时是唯一可用的方式，《全面行动计划》就是如此。

关于美国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本应将其作为正当的初步反对意见加以处理，并应导致驳回伊朗的主张。

布劳尔专案法官同意本案以及某些伊朗资产案中的多数意见，即美国根据(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必须在案件的案情阶段审理。但是，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b)项的措词适用于“与可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比第二十条第1款其他各项的措

词要宽泛得多。他认为，考虑到字典中对“有关”和“可裂变”两词的定义，显然涉及核武器和核扩散的措施是“与可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此外，双方高级官员的官方声明，包括在《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下和在这些诉讼中的声明，证实本案中的制裁“与核有关”。

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法院没有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分析(b)项，而只是将其过去对第二十条第1款其他各项的处理方式适用于(b)项。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b)项是有道理的，这样会得出一个结论，即美国根据该条款提出的反对意见应得到支持，伊朗的主张应予驳回。
